

花蓮縣道路交通事故—肇事原因及死傷人數(A1類)編製說明

- 1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局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2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- 3、 分類標準：
 - (1) 按肇事原因及死傷人數分。
 - (2) 按分局別分。
- 4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1) 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 - 1.1. A1 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 - (2) 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 - (3) 肇事原因：係以第一當事者(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)之肇事原因。
 - (4) 死亡人數：含(1)當場死亡，(2)受傷後於一日內(24 小時)死亡者。
 - (5) 受傷人數：除 24 小時內死亡者外，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，含受傷後逾 24 小時死亡者。
- 5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- 6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 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